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查字第 1090156932 號

主旨：黃○鈞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，惟其送達之戶籍地址遭退回，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，滿 2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）領取裁處書，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，本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。
- 三、受送達人黃○鈞，108 年 12 月 3 日花環查字第 1080059579 號函(裁處書編號：41-108-120001)。

縣長 徐 榛 蔚